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）的（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公交车体广告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公交车体广告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金色视线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08.25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.08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. （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公交车体广告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金色视线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08.25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.08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金色视线广告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2022年10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